

合同签订地：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太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改扩建飞灰 填埋场工程一标段合同书

发包人：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河南省秉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合同工期.....	5
三、质量标准.....	6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6
五、项目经理.....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7
八、词语含义.....	7
九、签订时间.....	8
十、签订地点.....	8
十一、补充协议.....	8
十二、合同生效.....	8
十三、合同份数.....	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4
4. 监理人.....	16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19
11. 价格调整.....	2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3
14. 竣工结算.....	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4



16. 违约.....	25
17. 不可抗力.....	26
18. 保险.....	26
20. 争议解决.....	27
附件.....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省秉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改扩建飞灰填埋场工程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太康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改扩建飞灰填埋场工程一标段

2.工程地点：太康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发改审字[2025]11号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包括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伍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壹角整

人民币：（小写）¥16552159.1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周期：工程开工，设备、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中标价款的30%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可按照比工程实际进度低10%的比例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剩余部分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县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以审计结果为准，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给施工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新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太康县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正刚

地址：太康县银城南路源惠社区

邮政编码：461400

法定代表人：王正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4-6816765

传真：

电子信箱：tkcsglj@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朝辉印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建设路东段昌隆景园西门南1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朝辉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西城支行

账号：411602010130078701

